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

〔第 197/2012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黃 笑(Vong Siu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5 樓 E 室；

黃桂枝 (Vong Kuai Chi)－澳門馬場大馬路信達廣場第 2 座 5 樓 16 室 A 房；

陳金炎(Chan Kam Im)－澳門長壽大馬路威龍花園 4 樓 W 室；

卓玉鳳 (Cheok Lok Fong)－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松樓 16 樓 CA 室；

張慕德 (Cheong Mou Tak)－澳門沙梨頭南街運順新邨 25 樓 AM 室；

鄭意妹(Cheang I Mui)－澳門沙梨頭北巷美居廣場第 1 座 1 樓 A 室；

胡 偉(Vu Vai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C 座 6 樓 614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特此通告

副局長

郭惠嫻

2012 年 3 月 20 日